

合同编号: ZJ-2025-3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陕西省商州监狱

受托人: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州监狱道路及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商州监狱

受托人：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双方责任

受托人责任：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完整资料后，受托人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政策保质保量地完成陕西省商州监狱道路及场地维修改造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工作，并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严加保密。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委托人责任：积极配合受托人完成本项目相应工作等，并按约定支付受托人该项目服务费。

二、酬金

1、计取方式：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计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付款方式：受托人完成本协议要求的相应工作后，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服务费。

3、委托人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

三、违约责任

1、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后，受托人须在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委托人已付费用，逾期返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返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后，委托人已付费用受托人不予退还。

四、其他

- 1、受托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委托人，并且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 2、委托人应按协商的时间节点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 3、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4、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工程预算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酬金标准。
-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届时双方协商解决。
- 6、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5日

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4-2380621

日期：2025年7月15日